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秦永华

签订地点：杭州

承租人：杭州凯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杭州市拱墅区运河万科A3幢412室、间数 1 间、建筑面积 约 163.73 m²（具体面积参照不动产证建筑面积）、房屋质量 良好。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年租金（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一年一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等。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办公用房

第七条 定金（大写） / 元。

第八条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出租人（签名）：秦永华

承租人（章）：杭州凯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

